

# 東吳大學物理學系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

九十三年十月廿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

為提昇東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未來發展競爭力，鼓勵本系教師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專款來源及收支規定：

以本校募款單位或本系向各界募款方式為之。本專款專帳之設置及收支規定，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## 第三條 捐款方式及捐贈證明：

捐款人（單位）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入本校帳戶並指名物理學系發展專款，專款並得指定用途。每筆捐款將由本校開立正式捐款收據給予捐款人。

## 第四條 專款用途：

- 一、改善本系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。
- 二、補助學者演講、短期講學。
- 三、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之津貼。
- 四、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- 五、補助舉辦本系師生、家長座談會、迎新送舊與系友返校聯誼活動。
- 六、提供學生獎、助學金。
- 七、資助本系專任教師參加學術會議。
- 八、獎勵本系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。
- 九、補助本系專任教師於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進修、研究。
- 十、補助本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之進行。
- 十一、補助本系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術與競賽活動。
- 十二、補助本系舉辦各類研習活動所需經費。
- 十三、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項目。

## 第五條 專款使用程序：

本專款依捐款人原意使用並設置獨立帳目。專款若運用於行政人事費之支給，應擬定經費預算，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提領動用。本專款未用之餘額得以保留延用。

##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